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

预留关破解体企业已怀孕女职工生育保险费

标准的通知

渝医保发〔2021〕2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各有关生育保险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），按照当前我市生育医疗费用（不含并发症）、并发症费用、生育生活津贴费用合计情况决定，2021年度我市依法解散和破产，以及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终止的企业，应当在资产清算时，对已怀孕女职工，按照每人20131元的标准预留生育保险费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 2021年4月8日